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386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鄭安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7,645元，及其中34,176元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於110年12月間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，經債權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115年4月底尚積欠債權人37,645元未為清償（含消費款34,176元、已到期之利息2,257元、違約金1,200元、手續費12元），雖經債權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，爰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